

附表二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 矯正署 新竹監獄	新竹市 北區民 富里延 平路一 段108號	勵德大樓 (039- 021935) 新收中心 (039- 021934) 四教區 (039- 022403)	每半 年1 次	文泉企 業工程 股份有 限公司	中華民國 升降設備 安全檢查 協會	勵德大樓 (114/10/27) 新收中心 (114/10/27) 四教區 (114/05/08)	每月 1次	8日	17日	13日	15日	17日	14日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5日	13日	11日	9日	11日	2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	新竹市北區民富里延平路一段108號	建都字第131號	B1F~3F	1 年1 次	113	玖合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2088號	符合	2024/3/25	114年4月前	
2	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	新竹市北區民富里延平路一段108號	00628596115	震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竹市中技字第AT5002582號	113/12/21	停電檢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日期：	114年 6月	每個月1次(變電站巡檢)	大保養每年2次
2	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